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伟

郑鲁英

周国云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